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方灏先生、董事刘怡女士、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方灏先生因其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发生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除在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外，方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怡女士因其在控股股东单位工作发生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金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金亚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灏先生、刘怡女士、金亚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方灏先生、刘怡女士、金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